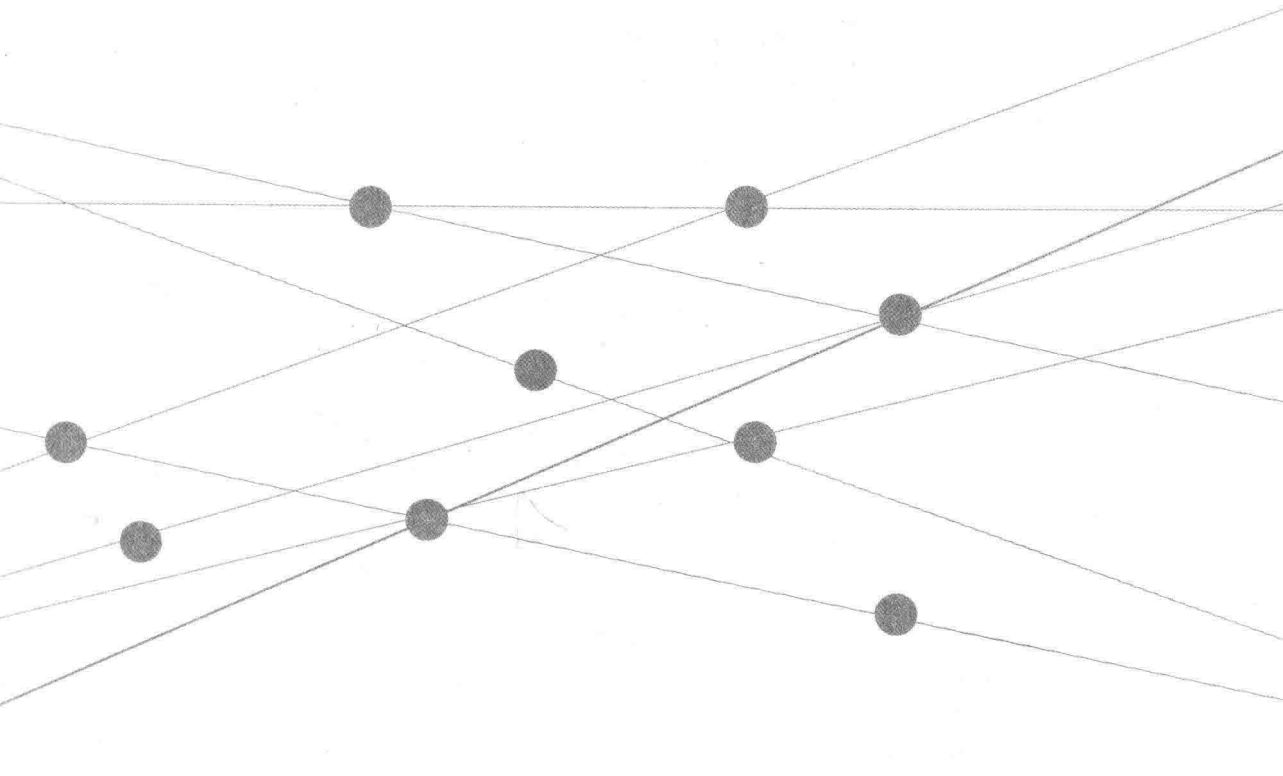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制度选编 (2015)

主编 程建平
副主编 李平 高晓杰 武晓峰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制度选编 (2015)

主编 程建平
副主编 李平 高晓杰 武晓峰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英文缩写为 CERS)管理中心收集并评审推荐的相关规章制度汇编。CERS 管理中心在 68 所承担 CERS 项目的“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中收集了 193 项规章制度,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汇总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和细致认真的评议,推荐了 7 个类型 82 项规章制度,将其编辑成册,形成此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选编:2015/程建平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40460-6

I. ①高… II. ①程… III. ①高等学校-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制度-汇编-中国-2015 IV. ①G6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5438 号

责任编辑:庄红权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淑云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印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 字 数:438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

产品编号:063629-01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 选编（2015）》编委会

主 任：程建平

副主任：李 平 高晓杰 武晓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传峰 冯建跃 张万光

张新祥 严 薇 胡今鸿

胡 凯 闻星火 贾申利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
选编（2015）》评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传峰	方东红	王明泉	冯建跃	陈敬德
李 平	李晓林	李鸿飞	严 薇	张万光
张 勇	张家栋	张新祥	武晓峰	杨克虎
胡今鸿	胡 凯	胡继明	闻星火	敖天其
高忠民	高晓杰	贾申利	夏 曼	夏 斌
梁 齐	蓝闽波	雷敬炎		

序

仪器设备是高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条件，开放共享是充分发挥仪器设备效益的有效手段。许多高校在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工作中总结经验教训，潜心研究机制、办法，不断实践和改进，形成了一批适应学校实际情况，体现学校文化特色和管理水平的规章制度。制度的形成和有效实施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了学校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广泛了解、比较和借鉴不同学校的规章制度，取长补短，是迅速提高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受到大家的普遍重视。

在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英文缩写为 CERS）二期建设得以实施，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参与其中的各高校在建设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的同时，还在不断地完善学校的各项相关制度。CERS 管理中心在此基础上提出收集 68 所承担 CERS 项目的“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的制度，以优秀制度选编的形式向全国高校推荐，供大家学习参考，共同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此想法一经提出就得到了 CERS 专家委员会成员们的肯定和热情支持。CERS 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的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汇总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两轮严格的筛选和细致认真的评议。提供制度的高校也对送审的制度反复推敲，力求客观、充分地体现本校开放共享工作的理念和措施。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选编的内容、文字等各个方面体现出较高的水准。

每一所学校的制度都有其自身特点，是该校特定环境和特定时期的产物。因此，本次选编工作并不完全从评优的角度进行评价，而是充分考虑各项制度的特点，力图将各种类型的有特色的优秀制度展示给大家。

评选工作依据以下规范：

（1）分类评选。将所有制度分为 7 个类型，分类进行评选，以便于比较和评价；

（2）综合评价，选择优秀和有参考价值的制度。主要从制度内容的合理性及其预期效果，措施的可操作性，结构的完整性，行文的规范性，制度的特色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为了控制选编的篇幅，进行了总量控制，入选制度控制在送审总数的 40% 左右。

2014 年 10 月，评审委员会完成了第一轮评选，结果得到了 CERS 专家委员会会议的认定。会议特别指出，选编工作要在 CERS 建设期间持续进行，要鼓励各高校在加强日常工作的同时做好规章制度的建设和优化工作，积极参加评审。此外，已入选的制度还可以继续修订提高。2015 年 3 月，评审委员会完成了第二轮评选，并对部分第一轮已入选制度的修订版进行了审核，评选结果增补到选编中。两轮评审工作中共收集到规章制度 193 项，共有 7 个类型 83 项规章制度经评审推荐列入本选编中。

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帮助下，选编得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编辑，正式出版。在此对选编的出版表示祝贺，并对为选编工作做出贡献的高校、评审专家和编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CERS 专家委员会主任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15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篇 开放共享综合制度

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3
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7
同济大学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办法（试行）	11
清华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16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20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23
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细则	27
武汉大学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	30
新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及有偿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33
北京大学校级科学仪器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办.....	36
江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3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2
华东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大型分析仪器开放使用的管理办法（试行）	45
华中农业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47
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管理办法	50
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5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4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	58
兰州大学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61
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办.....	67

第二篇 开放基金相关制度

清华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71
北京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管理办法	73
华中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75
天津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78
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管理办法	80
北京化工大学“大型精密仪器公共服务体系”所属仪器设备使用基金管理办法.....	82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84
北京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8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89
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92
广西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94
上海交通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96
北京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98
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经费管理办法	99
华中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02
南京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103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办法	105
西安交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10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补贴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	108
西安交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运行补助基金实施细则(试行)	110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	112
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114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116
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18

第三篇 开放共享经费管理制度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123
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室大型仪器测试有偿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25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有偿使用收费办法	127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服务经费管理办法	129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使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31
北京化工大学大型精密仪器有偿使用服务管理办法	133
西安交通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管理办法	134
南开大学大型仪器管理系统测试收入分配管理办法(暂行)	135
兰州大学大型科学仪器服务收费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136

第四篇 开放共享其他专项制度和办法

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管理办法	139
华东理工大学大型分析仪器责任教授的职责实施办法(试行)	142
华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托管的实施办法(试行)	14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的意见	146
四川大学虚拟大型设备管理中心-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管理暂行规定	149
兰州大学实验技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岗位设置和聘任暂行办法	152

第五篇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综合制度

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57
北京化工大学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62
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68
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73
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76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80
华中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88
太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19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96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0
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3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	206
兰州大学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	210
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14
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17

第六篇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评价制度和办法

关于华中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效益学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试行）	223
华中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效益学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补充 说明（试行）	225
天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226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与奖励办法	228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与管理考核办法	230
清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评选办法	232

第七篇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其他专项制度

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细则	235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动态研究生协管员协查制度	237

相关制度附件

I.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附表	241
II.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附表	247
III.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附表	248

IV.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附表.....	250
V.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分析试补贴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附表.....	255
VI.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办法》附表.....	256
VII.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附表.....	258
VIII. 《华中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效益学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附表	264
IX.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与奖励办法》附表.....	269
X.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与管理考核办法》附表.....	272

第一篇 开放共享综合制度

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高校重要的办学资源，是高水平大学建设至关重要的技术支撑。在着力强化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形势下，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已经成为促进学校科技协作、有效支撑协同创新的基本途径。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作用，实现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有效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资源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我校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资源化运行管理。在用于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必须通过开放共享的校内外技术服务，实现仪器设备的资源化利用，切实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通过技术协作产生合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除涉密设备外，单台（套）价值 40 万元及以上的入网大型仪器设备或机组，全部纳入开放共享技术服务的范围，按照本办法执行开放服务管理。鼓励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具备开放共享服务条件的仪器设备或机组对外开展开放实验技术服务，按照本办法执行相关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开放服务采取申报核准制度。凡具备开放服务条件的学校各级实验室、具备对外服务功能的单台套仪器设备或机组，均可申报开放服务业务。优先采取以实验室为单位进行申报核准。经核准登记后按照本办法之规定执行开放服务的业务管理。

第六条 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实行校、院、室三级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我校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组织管理机构，代表学校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仪器设备的开放服务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开放服务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健全完善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方面的规章制度；
2. 负责建设和运行管理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平台；
3. 审核纳入开放服务平台管理的服务主体（实验室或设备机组）资质条件，发布开放服务信息；
4. 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绩效考核工作；
5. 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管理；
6. 负责对开放服务主体所取得开放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院是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责任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所辖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在统筹安排所辖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督促实验室或设备机组全面开展对外开放技术服务工作；并对实验室取得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级实验室是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主体，需要按照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的要求和标准建立本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的业务规范，包括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协作要求、收费标准、实验记录、成果形式、知识产权、保密规则等。合理配备实验技术人员，加强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切实保证开放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水平。按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开放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逐步完善实验室开放服务资金独立核算和合理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我校各级实验室开放服务的相关信息。申请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实验室或设备机组，填写“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表”，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核准后通过开放共享平台向校内外及时公布。

第十条 凡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实验室或设备机组，通过“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独立核算账户申请表”的方式，经由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在财务处建立开放服务独立核算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为了切实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学校设立“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专门用于资助教师及学生开展实验研究、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与技能培训、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及改造更新等业务。

第三章 开放服务资金的独立核算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按照技术协作的业务性质实行有偿服务管理。开放服务主体根据核准备案的开放服务功能和委托方的技术协作要求，向委托方提供实验技术服务（统称），并按照核定的费用标准向委托方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我校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经费内部独立核算的管理目标，是发挥仪器设备的资源效益，通过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的开放服务取得收入，满足仪器设备在运行保障、维修维护、功能开发和更新改造等方面的经费需求，保证设备机组或实验室的良性运行，促进我校实验技术整体水平的有效提升。

第十四条 开放服务的费用标准，按照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直接成本原则核定。其中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按照以下直接成本要素核定仪器设备的开放服务费用标准。

1. 实验材料费用；
2. 实验用水电气等消耗费用；
3. 设备折旧耗损费用，按照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数计算；
4. 设备设施维修费用，按照设备原值/年额定机时数 $\times(3\sim5)\%$ 计算；
5. 房屋占用等公共保障分摊费用；

6. 技术人员劳务费用；

7. 其他技术服务性费用。

第十五条 开放服务的费用标准，由开放服务主体依据技术服务的具体成本情况自主申报，经由所在学院3~5位专家审查确定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备案，并通过校园网公示。未经审批备案，开放服务主体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费用标准。

第十六条 为了促进校内科技协作，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费用标准应当根据服务于校内、校外不同的成本情况，参照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适度体现对校内开放实验服务的费用优惠。

第十七条 为了规范仪器设备开放服务业务及其费用往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订统一的开放实验技术服务协议（合同）文本。开放服务主体开展相关的开放实验技术服务，一律采用该协议文本明确双方的权责关系和技术服务费用。协议（合同）文本经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签后生效。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签开放实验技术服务协议的同时，为开放服务主体出具“仪器设备开放服务费用入账通知单”。技术服务任务完成后，开放服务主体依据技术服务协议和“仪器设备开放服务费用入账通知单”到财务处办理费用入账会计业务。

第十九条 对于校内协作的开放实验技术服务，通过校内转账的方式办理费用收付业务。针对校外开展的技术服务，采取对外技术服务的方式收取费用，由财务处统一开具技术服务票据，按规定代扣相关税费。

第二十条 通过开放服务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由学校财务处进行收入结算和分配。以税后收入额为基数，85%作为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直接成本，归入开放服务主体的独立核算账户；3%作为所在学院的实验室发展基金，用于学院对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统筹保障；5%作为学校的事业基金，统筹用于学校实验室的发展建设事务；2%作为实验室开放服务基金，用于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绩效考评、管理信息维护等开支；5%作为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用于资助教师、学生开展实验研究、功能开发、仪器设备维护与技能培训等专项事务，以及部分贵重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补助。

第二十一条 归入开放服务主体独立核算账户的直接成本经费，其开支内容必须围绕开放实验服务的实际需要，用于实验材料及能源消耗、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公摊成本及技术人员酬金等方面的保障费用。实验室应当建立并逐步完善开放实验技术服务的成本分担机制，合理支出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种费用，确保设备设施的良性运行。在绩效考核周期内，专项核算资金账户不得形成较大的经费结余。

第二十二条 归入开放服务主体独立核算账户的直接成本经费，用于实验技术人员的酬金性费用，除开放服务年度绩效考评成绩为优良者，一般不得超过20%。为了激励实验技术人员对外开放服务的积极性，结合上一年度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绩效考核的结果，上浮本年度可使用人员酬金的比例上限。其中，考评结果为优者，人员酬金可使用比例放宽至30%；考评结果为良者，人员酬金可使用比例放宽至25%。

第二十三条 为了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尤其是吸引高精尖仪器设备的管理技术人才，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人事部门认定后，可将独立核算账户资金用作专门人才招聘经费的来源之一。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或机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技术服务费用，不得以私下现金

交易方式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校内人员不得利用校内优惠政策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开放服务，牟取费用价差。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收费管理与使用，体现公开、公正、合理、有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核算经费。

第四章 开放共享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执行绩效考核制度。依据《北京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指标体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全校分析测试类设备及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状况、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情况，开放共享的服务质量、开放服务的有效机时、经费收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开放服务主体通过开放实验技术服务取得收入，以进入学校财务的收入额，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计算工作量。对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参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在开放基金申请、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绩效考评中有效机时连续三年不能达到定额机时的，或者有条件实施但未执行开放服务，仪器设备利用率又很低的实验室或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予以通报，并在专项投资建设方面核减所在学院的投资额度。

第二十九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管理。对于因实验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质量和操作水平等问题影响开放共享工作的，学院要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和帮助，使其尽快达到要求或对人员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开放共享使用机时及收入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取消其开放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造成后果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原《北京理工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单独立户管理办法》（（1990）实字04号）文件同时废止。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财务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